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顏瑞珠
訴訟代理人　林忠儀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許莉榛
被　　告　莊金釵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益隆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怡芬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顏均穎
　　顏清松
被　上訴人　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訴訟代理人　蔡其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佩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